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建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155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821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建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之起訴書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社會秩序之觀念，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滿足個人經濟需求，竟以前述方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實值非議。復審酌被告本案竊得之財物，已發還予告訴人陳俊志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警卷第23頁），損害業已減輕，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警卷第25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職業為油漆工、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被告行竊所用之電纜剪1支，固為被告所有並持犯上開犯行之物，然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上開物品取得

容易，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本案竊得之財物，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等情，業如前述，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崱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朱建宏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朱建宏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2時17分許，在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與東橋十街口三發建設工地地下一樓水電料區，見陳俊志所有之電纜線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將電纜線1捆（價值新臺幣4,000元）搬離水電料區，使用得作為兇器使用之電纜剪，將電纜線剪成數段後，帶離工地，以此方式竊取該等電纜線得手，其後陳俊志報警處理，始悉上情，並扣得電纜線1袋（已發還陳俊志）。

二、案經陳俊志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建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述時、地竊取上述電纜線，將之剪斷後帶離工地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俊志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器照片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2 罪嫌。至被告所竊取上開物品，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
03 有前引贓物認領保管單與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考，爰不聲請
04 宣告沒收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2 書 記 官 蔡 素 雅